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公司重组方利润补偿相关事项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补偿措施对应的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一、若股东大会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立回购账户；
2. 支付对价；
3.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4. 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注销事宜；
5. 股本变更登记、信息披露；
6. 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二、若股东大会未通过回购事宜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赠与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审核确认无偿送股对象名单，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和调整送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以及相关具体送股方法、操作方案；
2. 签署、修改相关交易文件、协议及补充文件（如有）；
3. 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适用）；
4. 办理相关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过户事宜，办理无偿送股涉及的其它外部审批工作；

5. 办理因实施股份赠与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宜；

6. 办理因公司股票发生除权等事项而对补偿股份数等事项进行的相应调整；以保障被补偿人利益为目标、以便利被补偿人获得补偿为目的，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相关补偿方案以及后续实施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利润补偿赠与股份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重组方补偿股份事宜实施完毕之日止。

特此公告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4日